

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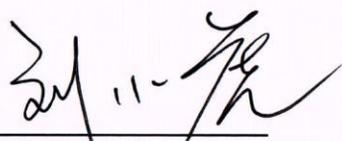


冷淞

2018 年 3 月 2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刘小虎

2018年3月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年
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谢青

2018年3月29日